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報告書

（製作格式）
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(標案名稱)

主辦機關：000000000

專案管理廠商：00000

監造廠商：000000000

承攬廠商：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缺失項目(含建議)(如查核紀錄有附代表性照片，則請標註編號) | 改善對策及結果(工程會要求，請儘量採原因分析、預防矯正措施及改善結果三階段說明) | 完成日期 | 改善確認檢核及備註(未完成者請說明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辦機關(含PCM)(QA1)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[查核紀錄代表性照片○○]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監造單位(QA2)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[查核紀錄代表性照片○○]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承攬廠商(QB)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[查核紀錄代表性照片○○]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施工品質及安全衛生(W)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[查核紀錄代表性照片○○]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進度管理(P)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[查核紀錄代表性照片○○]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(D)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[查核紀錄代表性照片○○]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其他建議 |
| 1.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[查核紀錄代表性照片○○]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 |  |  | □已完成（詳附件 ）□未完成(原因： )主管簽名：  |
| 承包商 | 監造單位 | 主辦機關 |
| （工地負責人核章） | (工地負責人核章) | 1.查核缺失共計 點，已改善完成。2.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共計 點，已改善完成。3.其他建議共計 點，已改善完成。4.相關附件共計 件，已分別於右側貼註標籤。5.承攬廠商扣點共 點；監造單位扣點共 點，已將處置情形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D2表。6.查核當日抽驗材料之報告已由監造單位判讀。（以上請承辦人員填寫並確認後核章）(請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) |

註：1.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。

 2.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制度面佐證文件

(請檢附查核日之後落實缺失改善之文件或紀錄佐證。

請勿逕為修改或補填查核日之前執行抽(檢)查等表單，以免與事實不符；如有必要修正，亦應於原始表單手寫修改，並於修正處簽名及簽署查核日之後的修改日期。)

工程施工查核現場缺失改善照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如查核紀錄有附代表性照片，則請逐張檢附改善) | 改善前說明：(缺失情形)[查核紀錄代表性照片○○] |
|  | 改善中說明：(改善作法)應說明改善作法，而非重覆缺失內容 |
| (請拍攝與改善前照片同位置、同角度之彩色照片並加註日期) | 改善後說明：(改善狀況)應說明改善狀況，而非重覆缺失內容 |

查核當日抽驗材料之試驗報告

（請承商於報告上初判是否符合規範後，再交由監造單位複判是否合格）